# (2023)京0119民初5429号案件评估中止函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受贵院委托对(2023)京0119民初5429号案件中《木屋展示协议》（ 2015年 6月 18日至 2017年 6月 17日）及后续签署的四份《木屋展示协议续签协议》中所约定的一座 M11小木屋，一座 M7小木屋，两座 M3小木屋的木屋整体价值（底座基础部分除外，以 2023年 6月 17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需分项单列木材价值。

经审查，需贵院确认委托事项价值类型，并补充提供项目资料，以确认是否可承接该项鉴定委托。具体如下：

1. 委托事项中“整体价值”建议明确为“重置成新价”；
2. 请补充提供明确的《室内外装修情况说明》及《地上物清单》；
3. 需补充提供涉案房屋4栋的设计施工图纸文件，并注明房屋材质；
4. 已拆除的M7房屋的成新度及装修等实物状况以拆除之日的实际状况设定，需要贵院提供该房屋拆除之日的房屋成新度及装修等实物状况的影像资料及文字说明。

特此申请中止评估，望予批准。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